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8
26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 8

行政和财务事项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4/CP.1 号决定，其中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的联系，但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

还回顾其第 22/CP.5 号决定，其中决定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继续运作，但至迟应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与秘书长磋商进行审查，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

还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目前情况的报告，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²

¹ FCCC/SBI/2001/5。

² 见 FCCC/SBI/2001/5 号文件第 15 段。

满意地注意到这一联系继续是《公约》秘书处运作和行政管理的合理基础，
注意到《公约》的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1.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管理部支持了《公约》秘书处的工作；

2. 批准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目前的体制联系以及相关的行政安排继续维持五年，并至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大会和缔约方会议进行审查；

3. 请秘书长寻求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支持将此体制联系继续维持五年；

4. 请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到成员国意见的情况下，就从经常预算中提供《公约》会议服务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 -- -- -- --